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24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罗区雁石镇上老村太路坑，公司原年产煤矸石砖 12000 万块生产线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和阶段验收（含自主验收），实际年产 9000 万块煤矸石砖；2022 年 11 月通过环保部门审批的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。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新增 3 条烘干窑、3 条焙烧窑及配套设施，现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本批复替代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（龙环审〔2022〕307 号）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，不新增用地；以页岩、煤矸石、粉煤灰、污泥（不含危险废物）

为原辅材料，项目建成后年产 24000 块折标烧结砖，全厂年产 33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。项目取得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证明(闽工信备〔2026〕F010034 号)。

二、依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达标排放；污泥贮存区应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，渗滤液回用于生产；脱硫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涉及的物料均应采取棚盖、围挡等措施，不得露天随意堆放。3 条隧道窑焙烧废气分别经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泥储存采用封闭车间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，严格控制污泥的存量并及时处理；破碎筛分粉尘依托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堆场、卸料、运输车辆等各产尘点采取有效的除尘、抑尘措施。废气排放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 2、表 3 及修改单规定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、封闭隔声、降噪等措施。其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, 利用、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, 在出入口、贮存场所、利用和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, 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。废机油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, 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中相关规定; 废砖坯及不合格砖、收粉灰、脱硫除尘渣等固废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, 贮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;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五)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, 项目扩建后全厂 SO_2 排放量 52.69t/a、 NO_x 排放量 66.84t/a, 对照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($\text{SO}_2 \leq 26.88\text{t/a}$ 、 $\text{NO}_x \leq 80\text{t/a}$), 全厂新增 SO_2 排放量 25.81t/a, 你公司应当凭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, 及时到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, 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排污总量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,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

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6日印发